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及泵房改善工程	2017 年 2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進行的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4394DS)及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4413DS)的總建設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尤其是在 4413DS 下設置一個污水調節設施、一個廠房及辟味設施的費用。	政府當局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2 推廣使用電動車	2017 年 2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及統計數字： (a) 截至 2016 年年底已登記的商業混合動力車輛總數，以及過去 3 年每年新登記的商業混合動力車輛數目；及 (b) 在既定規範(例如行車距離和充電時間)內，電動車生產、充電及耗電時的碳排放量。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1)881/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海堤崩塌所引起的事宜	2017 年 2 月 27 日	政府當局須： (a) 提供資料，說明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工程被指稱在 2014 年 10 月及 11 月出現海堤崩塌的事件，有否對環境及附近水域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提述及提供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相關部分、刊憲工程圖則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以解釋有否及如何界定、批准/合法化，以及於適用情況下在這些文件中反映在工程中永久和臨時損失的海床面積，以及永久和臨時填海工程所涉及的面積，並回應委員以下關注：</p> <p>(i) 在進行香港接線填海工程時是否已遵從環評報告的相關規定；</p> <p>(ii) 香港接線相關的填海工程及臨時填石平台是否均在刊憲圖則內列明受填海工程影響的前濱及/或海床範圍內進行；</p> <p>(iii) 香港接線工程的相關承建商進行臨時填海工程是否合法；及</p> <p>(c) 提供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解釋永久和臨時海床損失，以及如何計算在香港接線工程施工期間及完成後最壞情況的生境損失時提及的環評報告的相關張頁副本。</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聽取公眾對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2017年3月3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貨斗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展；</p> <p>(b) 檢討安裝監察攝像機偵察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活動的試驗計劃的進展；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一個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的資料庫，讓市民查閱有關資料，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這建議，原因為何。</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安排	2017年3月27日	關於一項相關事宜，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已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2005年政策大綱》")推行工作進行推行後檢討的結果。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函件(於2016年12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72/16-17(01)號文件)跟進此事。在該函件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2013年藍圖》)的實施進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度，說明《2013年藍圖》是政府當局繼續優化《2005年政策大綱》中各項廢物管理措施的行動計劃及時間表後制定而成的。這與政府當局於2016年5月25日向帳委會提交的進度報告，以及與當局更早前於2015年12月21日向帳委會提供的書面回應一致。</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5月16日